

#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〔2016〕1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为深入贯彻上海开放大学“为了一切学习者，一切为了学习者”的办学宗旨，不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，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

附件

## 上海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切实践行上海开放大学“为了一切学习者，一切为了学习者”的办学宗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加强开放教育学生工作，树立典型榜样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学以致用，特制订本评选办法。

### 二、评选对象

当年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科和专科毕业生，含春季、秋季毕业生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# 1. 思想道德

坚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品德优良、行为端正。

#### 2. 在校表现

(1) 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诚实守信，积极参加学校教学、社会实践及其他活动且表现优秀。

(2) 学习勤奋刻苦，自主学习能力强，各学科成绩优异。

(3) 开放教育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开放教育专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，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、毕业作业）成绩 75 分（良）以上。

### 3. 工作成效

爱岗敬业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。在读期间能理论联系实际、学以致用，在工作岗位上进步显著，成绩突出，具有较强的分析能力与实践能力，具有创新精神。

在读期间或毕业后获得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市级荣誉称号者，推荐时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。

## 四、评选机构

1. 上海开放大学设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会。评选委员会主任由上海开放大学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宣传部、教务处相关负责人任委员。委员会下设秘书一名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担任。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有关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重要事项，制订评选标准，审批优秀毕业生候选者名单。

2. 上海开放大学各分校成立评选小组，由3-5人组成，组长由分校校长担任。分校评选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上报的优秀毕业生候选名单的初审，并将结果上报上海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会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### 1. 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推荐

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根据市开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及通知，组织推荐工作，确定申报候选名单并排序。

### 2. 总校终评

上海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对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所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确定拟表彰优秀毕业生名单。



评选结果在上海开放大学网站公示一周。

### 3. 表彰奖励

评选结束后，由上海开放大学印发表彰决定，向优秀毕业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相应的奖励，组织宣传报道。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在此基础上也可评选出分校的优秀毕业生，召开表彰大会，树立典型，扩大影响，推广经验。

## 六、评选及申报比例

根据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应届毕业生规模，优秀毕业生申报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毕业生人数的 8%。毕业生不足 125 人的可申报 1 位候选人，其中毕业生规模不足 20 人的原则上不分配名额，如确有优秀人选，可申报 1 位候选人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